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換發/補發申請書

113 年 1 月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相片黏貼處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 分 別 (單選)	☐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 ☐ 本國籍						
常用語言	☐ 國 ☐ 台 ☐ 客 ☐ 原住民語 ☐ 英 ☐ 手語 ☐ 其他____		語言認證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登記資格	☐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 科系：____ ☐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 核發機關：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托育服務類型	☐ 到宅 ☐ 在宅 ☐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 3 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 5 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 12 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 男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女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換發(登記證書相關資料有變動)

換發原因：	
-------	--

- ☐1. 變更登記資格（變更為：☐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 變更托育服務類型（變更為：☐在宅☐到宅☐在宅及到宅）
- ☐3. 變更服務登記處所
- ☐4. 新住民取得我國身分證
- ☐5. 新住民變更居留證號
- ☐6. 更改姓名
- ☐7.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 ☐1.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
-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3. 變更登記資格、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 ☐4. 變更服務登記處所，檢附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及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 ☐5.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補發(登記證書相關資料未變動)

補發原因：

- ☐1. 遺失
☐2. 毀損
☐3. 其他：

檢附文件：

- ☐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 1 張並貼實於本表)
- ☐2. 原登記證書遺失或毀損切結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審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 文件符合 ☐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複審 補正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文件補齊 ☐ 文件未補齊，項目說明：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審核 結果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_____ ☐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局(處)長： _____	